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67號

上訴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光雄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1萬700元(起訴後之利息不併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)，應徵裁判費8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書記官 李佩諭